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2020年马克思主义学院

##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细则

根据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《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抗疫期间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线上视频复试细则。

**一、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与监督**

1、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本院线上复试细则并组织实施，对学科复试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进行指导和培训，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予录取考生的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。

组   长：方凤玲

副组长：刘韵秋  庞昌伟

成   员：董贵成  丁英宏  张明明  吴建伟 王鸣野 李卫红

2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，负责对不同类别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（正反面）、准考生、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的在校历年成绩单、往届生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应届生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、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（签字版）等上传的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认证和审查，并建立考生个人材料档案。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：

组   长：庞昌伟

副组长：施艳君 于文娟

成   员：艾力菲热·艾斯卡尔 魏文凯 袁鹏（技术支持）

3、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纪律督查小组：

组  长：刘韵秋

成  员：吴建伟 龚珏

（现场全程纪律督察）

4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学科专业下设2个学科复试小组，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等考核。

**二、复试人员遴选、各学科分数线、招生人数和复试时间**

1、 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：参加复试导师工作人员由本院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。

学院于2020年5 月 10 日（周日）10:00-12:00，利用腾讯会议平台，召开了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、复试纪律督查小组、招生复试小组、复试资格审查工作小组成员参加的复试工作培训会，对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成员进行招生工作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；明确硕士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、责任和纪律，规范工作行为，确定复试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和考生出场顺序、提问分工及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等事项。

2、各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学科门类(专业)名称 | A类考生 |
| 总分 | 单科（满分=100分） | 单科（满分>100分） |
| 政治学 | 360 | 50 | 100 |
| 马克思主义理论 | 330 | 48 | 98 |

 3、各学科专业计划招生人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专 业 | 人 数 |
| 政治学 | *7* |
| 马克思主义理论 | *17* |

4、各学科专业复试和英语复试时间

马克思主义理论：2020年5月17日8:00-12:00 13:00-17:00

政治学：2020年5月23日9：00-12:00

英语复试：复试时间同上面专业复试，在专业复试之前，每人5分钟。

专业复试：专业复试每人15分钟。

复试比例：各专业复试比例一般不低于120%。复试名单于复试前3天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页上公布。已经与我校签订预录取协议并通过我院复试线的考生按协议执行。

体检时间：按照学校研究生院安排，入学之后进行体检。

**三、与考生相关的前期准备**

1、 线上确认参加复试及线上材料审核

所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必须在5月15日17:30之前，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gmss.cup.edu.cn/logon），选择“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”栏目完成“复试确认（资格审查材料上传、缴费）” ，“意向导师选择”。

资格审查材料清单及要求如下：（以下材料需要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（http://gmss.cup.edu.cn/logon）上上传）

（1）准考证；

（2）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（正反面）；

（3）学籍学历证明

往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应届生须提交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电子注册备案表；

（4）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（签字版）；

（5）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的学习成绩单；

（6）加盖所在单位人事或组织部门公章的硕士研究生现实情况表现表。

***备注：上述（5）、（6）项提交确有困难者，可在正式录取前补交，经审查不合格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***

2、 复试前平台效果测试

复试前5天，每个复试小组将由复试秘书建立微信群，用于复试信息的发布与确认，每位考生必须加入所在复试小组的微信群，并将昵称修改为真实姓名。各复试小组秘书会通过微信、QQ、电话、邮箱及备用联系方式，通知考生复试时间、复试流程、复试内容、应用软件、备用软件、视频连接测试时间以及其他注意事项。

复试前4天，各复试小组秘书会通过微信群、QQ、电话、邮箱及备用联系方式通知考试，在复试地点与考生进行连线测试，及时解决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在24小时内均没有任何回复的考生，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3、复试方式

采用两套系统、双机位远程视频复试方式。主系统为“腾讯会议”，用于面试；副系统为“钉钉”，用于视频监控。

4、复试规则说明会

所有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参加5月13日上午举行的复试规则说明会，采用腾讯会议方式（会议号提前1天通过微信群发送）。

**四、复试内容及考核方式**

我院各专业复试形式为线上面试，不设笔试。每个考生随机抽取2个题签。

1、面试内容注重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，各学科设立一定数量的专业面试题库，在面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。专业面试成绩总分为100分。

2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一位专业或外语教师进行。面试时由考生从预备的试题库中自行抽取题目，并给考生留有一定的时间进行准备。每个考生的测试时间不少于5分钟。外语测试成绩总分为100分。

**五、复试成绩计算**

1、总成绩的计算公式：总成绩（百分制并取整）＝初试成绩（折合为百分制）×60%+复试成绩（折合为百分制）×40%

2、复试成绩由专业面试（100分）、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（100分）成绩组成。其中，专业面试占复试成绩的70%；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测试占复试成绩的30%。复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，计入总成绩。

**六、复试注意事项**

1. 复试考生严格按照复试小组秘书指令，执行候场、加入、退出等流程。未接到指令擅自进入会议者，按复试作弊处理。

2. 考生应按要求准备好网络远程复试要求的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。

3. 考生必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4.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5.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

6.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7. 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，严禁考生将腾讯会议链接转发他人、不得将复试内容向其他考生泄漏或在网络传播，一经发现按复试作弊处理。

8. 考生复试场所被发现有复试相关的知识内容，或考生复试场所出现其他人员，一经发现按复试作弊处理。

9.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报考学院保持沟通。

10. 其他未尽事项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判定，确有影响考试正常秩序的按违规处理。

**七、复试小组工作程序**

1. 成立复试小组。

2.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小组成员进行视频复试培训。

3. 复试小组准备专业面试题库以及英语面试题库。

4. 复试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专业面试和英语面试，复试小组成员当场打分，复试小组秘书做好面试记录。

5. 复试小组秘书复核小组成员打分，将考生的成绩分别汇总。核实无误后由组长交给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。

**八、录取原则**

1. 复试成绩不合格（低于60分）者，不予录取。

2.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. 录取序列：各招生小组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在招生指标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和候补名单；如果排名靠前的考生放弃或失去拟录取资格，按照候补名单的顺序依次递补。

4. 无导师接收者，不予录取。

**九、复试信息公布方式**

实行信息公布制度。复试结束后，将复试结果（包括成绩、排名、预录取学生、不录取学生）于5日内在学院网上公布。对于不予录取的考生，及时通知考生本人。复试成绩未在网上公示前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查阅或对外公布。

学院主页：<http://www.cup.edu.cn/rwsk/>。

**十、其他事项说明**

1. 与学院签订预录取协议并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免予复试。资质审核材料合格后，直接获得拟录取资格，预录取时的面试成绩直接作为复试成绩。如果资质审核材料不合格，则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，不能获得拟录取资格。

2. 如本细则与学校或者上级文件有不一致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3. 其它未尽事项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十一、复试的监督和复议**

1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、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。积极配合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研究生院对复试现场的巡视和监察。

2、对招生过程考生的申诉和投诉问题，积极配合学校纪检部门和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。

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：

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微信：13521434029，邮箱：shi58yan08jun13@sina.com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：89733075，邮箱：sdyzb@cup.edu.cn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监督举报电话：89733099

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招生专用监督电话：82837456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马克思主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0年5月11日